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陕0103民初7494号西安优乐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聂海锋：  
本院受理原告西安中坚汽车检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西安优乐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聂海锋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西安优乐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聂海锋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六楼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